

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阳住建发〔2024〕61号

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各有关监管股室：

为切实做好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现将《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并做好后续监管。

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4年3月6日

附件

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

为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根据阳城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阳城县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阳市双随机办〔2024〕2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努力营造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局有关监管股室应当于1月底前，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各领域监管要求，制定本股室牵头实施的抽查计划和方案，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，明确任务名称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抽查比例、信用风

险分类管理、时间安排和参与部门。

(二)完善“一单两库”并实施动态管理。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由各有关监管股室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制定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,并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,对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实行动态调整;抽查部门要对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”认真核实,保证应录尽录。

(三)制定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指引。各有关监管股室要参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,完善各相关领域抽查工作指引,注重实效性和可操作性。

(四)强化抽查结果运用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,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录入省级平台。各有关监管股室要和检查人员认真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后续处置衔接工作,防止后续监管脱节。

(五)要创新监管方式。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跨部门综合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,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。

(六)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有关监管股室要加大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,将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操作流程、

检查标准、失信行为惩戒等向社会、市场主体开展宣传，进一步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推动形成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并及时更新阳城县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、党组成员任副组长、各相关监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局办公室负责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由局办公室、法制股以及有关监管股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，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协调推进。

（二）法制股负责牵头制定“双随机”年度抽查计划并进行公示；负责“双随机”抽查；负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更新和维护；负责协调部门联合抽查和内部抽查工作及相关资料的上报。

（三）各有关监管股室负责制定本股室牵头实施的抽查计划和抽查指引；负责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更新和维护；负责检查人员的通知、检查时间的安排；负责“双随机”

检查现场指导；负责督促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“双随机”平台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相关信用公示平台；负责做好“双随机”检查后续衔接处置工作；负责检查结束后对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整理、归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务必高度重视。要充分认识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真正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实施现场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抽查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，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，并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，视为未完成本次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要及时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开展情况，梳理工作中存在问题，及时予以研究解决。

2024年3月6日